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履行职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，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向建机集团购买机器设备。

我们的独立意见是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完整性和独立性，保护股东的关联交易；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经双方聘请的评估公司评估后协商确定的，遵循了一般商业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；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，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；

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

独立董事：李敏 Jh

宋林

张敏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，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向建机集团购买机器设备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

认为该项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完整性和独立性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该项交易价格是经双方聘请的评估公司评估后协商确定的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公平、合理；

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，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；

我们认为该项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

独立董事：李敏

宋林

张敏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，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向建机集团购买相关生产用机器设备。

我们的独立意见是：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完整性和独立性，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；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经双方聘请的评估公司评估后协商确定的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；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，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；
- 4、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_____

宋林_____

张敏 张敏